

市民医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实用版)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编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序言

下载提示：该文档是本店铺精心编制而成的，希望大家下载后，能够帮助大家解决实际问题。文档下载后可定制修改，请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使用，谢谢！

并且，本店铺为大家提供各种类型的实用资料，如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岗位职责、心得体会、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演讲稿、合同范本、作文大全、其他资料等等，想了解不同资料格式和写法，敬请关注！

Download tips: This document is carefully compiled by this editor. I hope that after you download it, it can help you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The document can be customized and modified after downloading, please adjust and use it according to actual needs, thank you!

And, this store provides various types of practical materials for everyone, such as management systems, enterprise management, job responsibilities, experiences, work summaries, work plans, speech drafts, contract templates, essay compilations, and other materials. If you want to learn about different data formats and writing methods, please pay attention!

市民医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第 1 篇 市民医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人民医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1、为严格医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保证正常医疗工作需要，根据《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医院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医务、护理、药学、保卫等部门参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小组，定期组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管理的专项检查。与各科室主任签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确保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使用安全。

3、医院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只限医疗、科研教学需要，禁止非法使用、储存、转让、借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建立采购、验收、储存、供应、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4、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经考核能正确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并经院领导批准有麻、精药品处方权者。

5、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五专管理要求，药剂科要做到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保险箱)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各部门要加强防盗措施。各临床科室要做到专人负责、专

柜加锁、专用清点核对交接班登记本。

6、为门(急)诊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为一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为一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哌醋甲酯用于治疗儿童多动症时，每张处方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

第二类精神药品一般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对于慢性病或某些特殊情况的患者，处方用量可以适当延长，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为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

为住院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应当逐日开具，每张处方为1日常用量。

对于需要特别加强管制的麻醉药品，盐酸二氢埃托啡处方为一次常用量，仅限于二级以上医院内使用；盐酸哌替啶处方为一次常用量，仅限于医疗机构内使用。

7、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专用处方，处方应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处方医师应签全名，配方应严格核对，配方和核对人员均应签名。

8、必须备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科室，须经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备用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科室不得随意增减备用数量。

9、凡有残留的麻醉药品，必须有两人以上监督下当面销毁，并填写麻醉药品残余量登记表，并将登记表附在麻醉药品处方后面。

10、各临床科室使用针剂及贴剂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后，一律凭空安瓿及废贴和完整的处方，由医务人员向药房领用。药房对回收的空安瓿及废贴进行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空安瓿及废贴回收、销毁登记表。

11、因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的，有关医疗单位和麻醉药品经营单位应立即迅速办理，但只限于该病例一次性使用剂量，手续不完备的，可事后补办。进行计划生育的医务人员经考核能正确使用麻醉药品的，在进行手术期间有麻醉药品的处方权。

12、在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应及时向药剂科反馈汇报，并及时处理。如发现失窃情况应及时向院长及卫生行政部门汇报。

13、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行三级管理，从药库入库到门诊、病区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药库负责麻精药品的采购、入库验收、储存；门诊药房、病区药房负责麻精药品的发放、使用及每季度对备用科室的检查；麻精药品备用科室由护理部每日清点交接班。

附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安全使用责任书

第 2 篇 某医院医疗麻醉科药品管理制度

医院医疗麻醉科药品管理制度

(一)麻醉过程中消耗的药品，应于麻醉结束当日，由麻醉科医师书写处方，专人领取或进入电脑统一管理。

(二)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杜绝差错，严防丢失。

(三)麻醉药品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如哌替啶、X、芬太尼等，应实行六专(专人、专柜、专锁、专册、专处方、专交班)管理，班班交接，定期清点。其中，专册登记内容包括病人姓名、手术名称、麻醉方法、用量、残药处理等。

(四)抢救用药品要定量并按规定地点和顺序放置，保证供应，并及时补充消耗药品和清理过期失效药品。

(五)药品一律不准出借。

第3篇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管理制度

目的：为加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进环节的管理，保证经营合法，确保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符合质量要求，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特建立一个规范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

范围：本制度适用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管理。

职责：公司质量管理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职人员对本制度实施负责。

内容：

1 公司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2 对供货单位资格审核内容的要求：

2.1 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质。

2.2 确定所购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合法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其全国发企业的文件)。

2.3 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3 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审核内容的要求：

3.1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3 供货单位及供货品种相关资料。

3.4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负责人、采购人员资料的联系方式。

4 采购中涉及的经营企业：

4.1 专职采购员应当填写相关申请表格，经过质量管理部和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审核，总经理批准。

4.2 经营企业审批所需加盖供货企业公章的资料包括：

4.2.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2.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4.2.3 gsp 证书复印件。

4.2.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2.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2.6 质量保证协议。

4.2.7 销售人员法人授权委托书。

4.2.8 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2.9 销售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4.2.10 供货企业调查表。

4.2.11 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4.2.12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

4.2.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其全国性的文件。

4.2.1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负责人、采购人员资料的联系方式。

5. 首营品种审批所需加盖供货该企业公章的资料：

5.1 生产批文复印件。

5.2 质量标准复印件。

5.3 省价格备案登记卡复印件。

5.4 注册商标批件复印件。

5.5 省市药监部门出具的药检报告书复印件。

5.6 标签、说明书原件、最小包装样品。

5.7 第一次来货须提供厂家同批号检验报告单。

6 采购记录保存至少超过药品有效期 1 年，但不得少于 5 年。

X X X X X X X X

第 4 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失效、报残损、销毁管理制度

目的：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失效、报残损、销毁进行规范管理，确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失效、报残损、销毁符合相关规定。

范围：本制度适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失效、报残损、销毁的

管理。

职责：质量管理部、专职负责人、专职人员对本制度实施负责。

内容：

1 对经营过程中残损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要认真保存好，及时填写残损登记，双人签字，并通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负责人确认后，放置专库不合格药品区，等待处理。

2 对由于特殊情况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超过有效期限而不能正常使用的，应上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负责人审核，董事长审批后，可作过期报损处理。

3 专职仓管员对报损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认真填写销毁登记，内容包括：日期、品名、规格、单位、数量、有效期、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批准文号、批号、销毁原因、销毁类别、记录时间、销毁方式、批准部门、批准人、监督人、销毁人。

4 对已填写报损登记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集中存放于不合格品区，再次明确无误后，报个旧市药监部门审批并到现场监督销毁并做记录。

第 5 篇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采购、使用和管理本院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严格执行五专制度，专人负责，转柜加锁，专用处方，专用帐册，专册登记。专册保存期限为三年。

二、具有处方权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熟悉相关法

律法规，并经过考核能正确使用麻醉及精神类药品。

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用量：每张处方注射剂为 1 次用量，其他剂型处方不超过 3 天用量，控(缓)释制剂处方不超过 7 日用量。为癌痛、慢性中、重度非癌痛病人开具的麻醉药品、铺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不得超过 3 日用量：其他剂型处方不得超过 7 日用量。

四、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对于某些特殊情况，处方用量可适当延长，但处方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五、麻醉及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为红色专用处方，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应为白色专用处方，书写要清晰工整，完整填写所有项目，处方医师签全名，划价、配方、发药核对人员均签全名，并进行麻醉处方编号登记。麻醉药品调配应由专人负责，医务人员不得为自己开方使用麻醉药品。麻醉及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应完整保存三年备查，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应保存二年备查。

六、本院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执行和监督本院麻醉及精神药品的管理和使用，禁止非法使用、储存、转让和借用麻醉及精神药品，药剂科作为承担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对麻醉及精神药品的采购、验收、保管、调配、使用、报损和销毁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的管理，药剂人员对违反规定使用麻醉及精神药品者，有权拒绝发药并及时向院领导、当地药雌部门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对不符合规定的麻醉及精神药品处方可拒绝调配。

七、有关医师应为使用麻醉及精神药品的患者建立相应的病历并进行随访，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仪限于医院内使用或由

医务人员出诊至患者家中使用。

八、医院抢救病人急需使用麻醉及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时，可先发放该病例一次性使用剂量，使用之后再由抢救部门负责人补办相关手续。

九、医院分管领导及药剂科负责人应定期检查本院麻醉和精神药品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医院领导、药监管理部门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 6 篇 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范例

为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 医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院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

2. 按照规定，医院药剂科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科室，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请领、发放、登记工作。

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与保管

1. 按照国务院 2005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须凭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印鉴卡，到指定供货公司每月购入一次。

2. 其他精神药品的采购须从具有二类精神药品销售资格的供货公司购入。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由专人负责，按照医院的实际需要量购入。采购时由药品保管员和药品采购员两人采购，购入后交库房药品保管员保管，登记双人签字。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设有专柜、加锁，双人管理。设有计算机帐一套，人工帐一套。

三.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必须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认定的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调剂人员必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认定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调剂权。由医务科负责管理。

2. 按照卫生部和省卫生厅的规定，使用规定颜色和格式的处方。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使用量按照国务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开具的每张处方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注射剂一次常用量。

(2) 片剂、酞剂、糖浆剂不超过三日常用量。

(3) 控缓释制剂不超过七日常用量。

(4) 癌症疼痛病人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不超过三日常用量，控缓释制剂不超过十五日常用量，片剂、酞剂、糖浆剂不超过七日常用量。

(5) 精神药品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98023033140006033>